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元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芳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羅瑩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複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3萬9240元。

二、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5萬20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亦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聲明為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68地號土地）應有部分100000分之25971移轉登記予反訴原告。而參酌已售出同區仙師段720建號（即門牌號碼同區豐勢路609巷20號2樓之1）暨所坐落6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6）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

0萬元；同區仙師段731建號（即門牌號碼同區豐勢路609巷20號3樓之7）暨所坐落6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5）之買賣價金為1050萬元（參本院卷第237、304至305頁），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則上開已售出土地總價額為1400萬元【計算式：（9,500,000元+10,500,000元）×7/10=14,000,000元】，又68地號土地總面積為1081.6平方公尺，則每平方公尺為13萬7554元【計算式：1081.6平方公尺×（446/10000+495/10000）=101.77856平方公尺，14,000,000元÷101.77856平方公尺=137,5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63萬9240元（計算式：1081.6平方公尺×25971/100000×137,554元=38,639,24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2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靜茹